#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考條款記載)

##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 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 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 費用保險金。

條款第六條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 以後及條款第六條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 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 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

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條款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條款附表 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 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 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 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 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 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 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